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鄒子健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璟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
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非訟事件，徵收新臺幣1000元；
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
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然未繳納聲請
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冠諭